

#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林董事士朗、

        李董事宜芬、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廖監察人述源、吳監察人光輝、古賴監察人美雪

列席主管：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陳協理月櫻

        企劃室：鍾協理志宏

        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風險管理部：李副理志剛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稅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等事項之查核簽證，擬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服務公費合計 NT\$※，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9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自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等查核簽證相關事項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委任期間該事務所人員對於各項會計、稅法等問題之諮詢，皆能適時給予建議與協助，故擬續委任該事務所辦理旨揭各項服務。

三、本次委請服務項目之公費合計 NT\$※，明細如后：

(一) 民國 102 年度財稅簽證服務：NT\$※，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NT\$※，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依規定各季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資訊內容及比較期間均較以前年度增加所致。

(二) 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服務：NT\$※，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

四、檢陳該事務所提供服務委任書草案各乙式共二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及本公司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股東提案。

二、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